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7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7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7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
- 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否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 股股东

1. 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审议议案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使用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有权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者

1. 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
A 股	600520		20157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

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 登记时间:

201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4:00—16:30。

3. 登记地点: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

邮编:244000

电话:0562-2627520

传真:0562-2627555

联系人:夏军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特授权限: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特授权限: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特授权限: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15-033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北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华业资本”)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5 月 4 日、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收购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100%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议案。

截至目前,有关本次收购捷尔医疗 100%股权事项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同时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捷尔医疗 100%股权工商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捷尔医疗 100%股权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50901000903613。

二、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业资本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捷尔医疗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4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2.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3.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6 月 23 日 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报告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胡学先
6.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9 人,代表股份 501,758,2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043%。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5 人,代表股份 3,004,8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6%。

(三)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8,799,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02%;反对 2,959,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9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1,22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16%;反对 2,959,12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8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 2,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8,799,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02%;反对 2,959,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9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1,22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16%;反对 2,959,12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8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 2,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8,753,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1%;反对 3,004,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9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事务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秉杰、叶正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4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9 日、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详见公告 2013-2012-238)。根据发行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的议案》,并经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 2014-75-2014-85)。

本次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JPN282 号,以下简称“《通知》”),核定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 2014-46)。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7)。

近日,公司在《通知》的额度内完成了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7.7%。至此,公司已完成了《通知》中核定的 10 亿元定向工具的发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4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2.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3.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6 月 23 日 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报告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胡学先
6.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9 人,代表股份 501,758,2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043%。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5 人,代表股份 3,004,8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6%。

(三)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8,799,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02%;反对 2,959,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9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1,22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16%;反对 2,959,12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8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 2,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8,799,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02%;反对 2,959,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9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事务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秉杰、叶正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15-13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云网”,证券代码:002306)将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除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外,还将通过其他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申请股票复牌并将相关进展报告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15-13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云网”,证券代码:002306)将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除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外,还将通过其他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申请股票复牌并将相关进展报告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2008]38 号),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最近调整期间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暂按市价(证券代码:002664)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审议通过《中发科技关于聘任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主席提名,聘任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期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夏军先生的简历附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夏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夏军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格,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作出的关于聘任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定。

(三)审议通过《中发科技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 60 天,即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期间继续停牌,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股票将及时复牌,如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之前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可取消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夏军先生的简历

夏军,男,1979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02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金融学本科专业,2006 年 1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企业管理部企划管理、法律事务法务专员、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兼任企业管理部副部长。2012 年 8 月至今,在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56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2015 年 6 月 9 日、2015 年 6 月 16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停牌的公告》(公司临 2015-050 号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临 2015-051 号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临 2015-053 号公告)。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应出席与会议的董事 6 人,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事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中发科技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该议案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与会董事一致认为,由于公司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额度较大,拟同步引入不超过十家战略投资者,该事项牵涉面广、业务工作量较大,公司尚在与各方沟通协商,因此公司无法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停牌的公告》(公司临 2015-051 号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期间继续停牌,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股票将及时复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进程

1. 2015 年 6 月 2 日,因公司对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披露了《中发科技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停牌的公告》(公司临 2015-050 号公告),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了 10 个交易日。

2.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临 2015-051 号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正在积极筹划非公开发

行股票事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讨论,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3.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停牌的公告》(公司临 2015-053 号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正在积极筹划非公开发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66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一心堂”,证券代码:002727)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号)。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2015 年 5 月 26 日、2015 年 6 月 2 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2015-054、2015-055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结束,公司预计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前无法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上午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号)、2015 年 6 月 16 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号)。

截至目前,公司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抓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 2015-0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北京燕山中心有限公司凯莱斯基酒店三楼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和监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北京燕山中心有限公司凯莱斯基酒店三楼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和监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北京燕山中心有限公司凯莱斯基酒店三楼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和监事: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1232 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40,953,000 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办理。
-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3 日

股票事宜,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讨论,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3.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临 2015-053 号公告),公司正在积极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需要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且工作量较大,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除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外,还将通过其他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申请股票复牌并将相关进展报告公告。

4.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中发科技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明确了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预计无法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复牌。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股票再延期复牌 20 天,即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期间继续停牌;且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 60 天,即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期间继续停牌。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股票将及时复牌。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方案

经公司初步讨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发行方案如下:

1. 公司拟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发展现有主营业务、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2. 本次发行对象拟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适当引入外部的战略投资者;
3.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模具产业拓展、收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资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收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资产目前筹划的方向是全部收购第三方资产,但未来不排除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资产的可能。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以获得产业发展资金,增强公司现金流状况,并进入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提高经营业绩;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可以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通过资本纽带整合优质资源,完善产业布局,加速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和跨越式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目前,公司仍在与主要投资者就投资合作等事宜进行积极协商,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着手全力推进各项工作。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推进相关各方尽快推进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加快对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协调,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五、申请继续停牌的天数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20 天,即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期间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上述停牌期间将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相关事项的函》(上证发[2014]78 号)的规定,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 60 天,即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期间继续停牌,并提请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之前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可取消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申请继续停牌天数的具体原因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模具产业拓展、收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资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对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由于所涉及的多项拟收购资产情况较为复杂,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审计、评估工作;
2.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部分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初步收购协议尚在协商、谈判阶段,交易各方尚未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且部分被收购资产也需要履行其对应的外部审批或核准程序,收购协商谈判所需时间较长;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较大,拟同步引入部分战略投资者,该事项牵涉面广、业务工作量较大,公司需要与各方沟通协调,发行的具体方案还在进一步讨论中。

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各项工,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仍在进一步讨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我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66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一心堂”,证券代码:002727)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号)。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2015 年 5 月 26 日、2015 年 6 月 2 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2015-054、2015-055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结束,公司预计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前无法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上午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号)、2015 年 6 月 16 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号)。

截至目前,公司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抓

7.0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赵敬瑞)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58,046,457.8199	99,999,999.9999	0.000000
H 股	3,675,370.319	43,000,000.000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61,721,828.1389	142,000,000.0000	0.000000

7.0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的议案(王宜林)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58,046,457.8199	99,999,999.9999	0.000000
H 股	3,675,370.319	43,000,000.000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61,721,828.1389	142,000,000.0000	0.000000